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李讚修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雲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瑩萍